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通政办发〔2023〕5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《南通市支持商贸流通发展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南通市支持商贸流通发展 促进消费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着力扩大内需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促进我市消费增长，推动商贸流通业繁荣发展，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发展壮大批零住餐企业。支持各区加大力度促进批发零售业、住宿餐饮业稳定增长。对当年限上批零住餐年销售总额实现正增长的区给予奖补，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引导批零住餐企业做大做强。

二、发挥会展的辐射带动作用。通过规模性会展，带动住宿、餐饮、零售等行业的发展。支持引进市外已成功举办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展览项目（由我市政府及部门举办的展览项目除外），按照展览规模给予组展单位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。

三、鼓励举办重大会议和培训。立足我市区位优势和资源禀赋，大力支持在我市住宿企业举办国际性会议和影响力大、带动力强的高能级重大会议和培训（由我市政府及部门举办的会议培训除外）。根据会议或培训规模，按酒店等级标准给予住宿企业一定补助。

四、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。鼓励各区根据实际情况，定向发放零售、住宿、餐饮等惠民消费券，挖掘消费潜力、激发消费

活力。支持各区开展系列消费促进活动，持续打响“惠聚南通·美好生活”促消费活动品牌。支持住宿餐饮行业商协会在通开展名店、名菜等评选活动，推动住宿餐饮业繁荣发展。

五、强化保障服务。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税费优惠政策。鼓励对新招引贸易总部、知名零售连锁品牌、精品酒店及精致餐饮等企业，优化行政审批服务，在注册、领证、领票、审验等方面提供“一站式服务”，在发票申领增版增量等方面开通绿色通道，高效办理。

本政策措施适用范围为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海门区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本政策措施涉及的企业应为在南通市区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机构（具体条款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，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